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6485號

債 權 人 曾柏閔即昱程工程行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債務人顏健祐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